

臺北市政府 109.02.17. 府訴三字第 109610033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13576 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ASxxxxxx，下稱○君）看護訴願人之父親。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17 日受理○君以 1955 專線申訴，訴願人未全額給付薪資等情，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。重建處乃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訪談○君、11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及

12

月 23 日訪談○○有限公司負責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查認訴願人未支付○君特別休假 7 天薪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6 元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，乃

以

10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勞運諮字第 104329112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。嗣重建處

以 105 年 1 月 13 日北市勞運諮字第 1053122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應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前給

付積欠○君之薪資，並將結果回復重建處，惟訴願人屆期仍未給付，重建處乃再以 105 年 2 月 1 日北市勞運諮字第 105307703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依勞動契約全額給付○君薪資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3 月 10 日

北市

勞職字第 10531357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2 月 11

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109722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自行撤銷上開 105 年 3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1357600 號裁處書，並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

北市勞職字第 10861109721 號函通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